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 (11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1510版

102年6月10日(101-2-4)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4日(104-1-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104-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4送教務處備查
107年10月15日(107-1-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7日(107-1-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送教務處備查
109年1月6日(108-1-3)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3日(110-1-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送教務處備查
112年2月23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3日(111-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送教務處備查
113年1月8日(112-1-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送教務處備查
113年6月17日(112-2-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送教務處備查
115年10月12日(115-1-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送教務處備查

第一章 目標

第一條 博士班目標

博士班目標在培養以傳播學術工作為志業的專家學者，或傳播產業與公部門之研究人才，傳承和拓展知識文明和價值，並透過社會實踐，成為社會中的中堅知識份子。為實踐上述目標，制訂本修業規定。

第二章 招生入學

第二條 應試資格

依本校招生簡章之報考資格規定，考生應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三條 招生方式

博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面試。

第四條 甄選委員和迴避條件

招生考試委員由博士班主任推薦產生。

招生考試委員和考生有下列關係之一時，應迴避審查：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三)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四)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五)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第五條 甄選標準

招生考試甄選應考量因素如下：

(一) 考生思考邏輯；

(二) 考生學術研究潛力，包括：探討和分析問題能力；

(三) 考生研究方向與本院研究契合之程度。

招生考試範圍、方式及成績由委員討論後決定。

第三章 課程及學分

第六條 修習學分

博士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研究主題／方法／其他四大類)，其中本院科目至少21學分。(請參見博士班課程表)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學年內修畢必修科目，但補修或重修者不在此限。

博士生修習碩學合開課程，不予採認畢業學分；修習碩士班課程、語言課程或非本院開設課程，需經行政導師(或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且須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認定，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博士生未確認指導教授前，其課程修習由博士班主任指派行政導師認可。

第七條 抵免學分

一、新生於入學後第2學年開學時，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必修科目之抵免，得提前於入學時，由辦公室辦理抵免認定。

二、抵免學分認定原則如下：

(一)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二)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三)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須等同之課程；

(四)應為該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

(五)碩博合開科目者，該科目任課教師應對博士生有高於碩士生修課要求；

(六)未計入為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

(七)抵免總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三、應檢附成績單、授課大綱及其他相關證明，由行政導師及主任審查認定。

四、出國交換修習之科目學分轉換請參考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先修科目

博士生必修科目「傳播理論研究」及「方法論」先修課程如下：

一、「傳播理論研究」：先修本院任一理論類群課程；

二、「方法論」：先修本院任一方法類群課程。

先修科目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先修科目不得與必修科目同一學期修習。

先修科目之免修得提前於入學時，由辦公室辦理免修認定。

第九條 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博士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12學分，不得少於6學分(先修學分可計入)，但學分數已修滿者不受此限。

第四章 學術指導

第十條 指導教授

博士生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指導教授如為非本院專任教師(含退休)，應與本院教師聯合指導。

博士生指導教授職責如下：

(一)指導博士生課業修習；

(二)召集博士生指導委員會；

(三)主持博士學位評鑑；

(四)召集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術指導委員會

博士生得於通過資格檢定考試後確認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應至少三人。

更換指導委員會成員，需經原委員會召集人、新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同意簽字。

指導委員會委員工作職責如下：

(一)參與討論專業領域筆試之範圍、方式，及推薦命題委員；

(二)參與學位評鑑；

(三)參與推薦學位論文提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章 博士生評鑑

第十二條 評鑑目的和方式

博士生評鑑目的在提升學習知識品質、確保畢業生之競爭力。

評鑑分為資格考核(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領域筆試)及博士學位評鑑。

第十三條 資格檢定考試

博士生已完成先修科目要求者，可於註冊期間申請參加資格檢定考試。

一、目的：測驗學生思維及潛力，及是否已具備續讀博士班及做研究之資格。

二、內容：筆試考科「傳播理論」、「研究方法」兩科。

三、方式：筆試採集中考試方式，考試時間為每科2小時，得使用電腦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學生可攜帶書與（非電子）書面資料作為答題參考。電腦應試另依規定辦理。

筆試由博士班主任聘請兩位老師命題，題數由命題老師決定。命題老師應顧及多元和平衡原則。

若兩科目考題相近或與歷屆考題雷同，或和參考書目內容相差甚遠等，博士班主任可事前就考題與命題老師進行協調，以確保學生考試權益。

資格檢定考試每科占百分之50，兩科加總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命題教師於命題及批改考卷時，可就本院碩士班學生修畢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學生及格水準，做為參考標準。

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得於當學期向博士班申請，由博士班主任召集博士班工作小組會議，根據考生之修課情形、學習表現，及兩次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審核並決議是否得再補考一次，否則即令退學。

四、期限：考試每學期辦理1次，時間為開學後1個月內。博士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2週，申請參加考試。

博士生因事、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預定時間參加考試，須於考試日起一週

內出具證明，經主任核准，否則以零分計算。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檢定考試，否則即令退學。

需補修理論或方法類群先修課程者，得延至第四學期。

第十四條 博士生專業領域筆試

一、博士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領域筆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專業領域筆試：

(一)目的：在測驗博士生專業領域之精熟度。

(二)內容：筆試考科一科，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

(三)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命題委員由指導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成員以外之人選4至6位，由博士班主任擇2位聘任之。命題委員如為委員會成員，指導委員會應書明理由，經主任核可。

(四)期限：專業領域筆試每學期辦理1次，博士生應於註冊期間，校訂期中隨堂考試開始前提出考試申請，並於期末隨堂考試結束前完成成績評定。

博士生得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後提報論文題目，並於提報論文題目後，始得申請舉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評鑑

博士學位評鑑應由指導委員會，針對博士生學習領域，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評鑑應包括以下面向：

一、著作出版能力：提出在學期間撰寫並已出版或公開發表於匿名審查全文制度之：

(以下3項擇1)

(一)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1篇；

(二)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學術專書篇章合計2篇（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1篇，且不含譯著、教科書）。

(三)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外語國際期刊論文1篇。

二、國際移動能力：(以下**2**項擇1)

(一)博士生應至少參加1個月以上出國交換或移地研究（台灣、中國大陸、學生本籍地，及使用華語之學術或教育機構除外）；

(二)在境外舉辦、使用外語且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2次以上；

三、社群參與能力(**任選以下項目**至少**累計**2學期)：

(一) **擔任教師研究助理**；

(二) 擔任學術期刊助理；

(三) 擔任教師課程助理，包含部分時數講師；

(四)參與傳播相關實務工作或產學合作 (現職工作除外) 。

需繳交心得報告及所參與社群負責人評估表。

博士生應於註冊期間申請博士學位評鑑，並於完成評鑑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一、博士生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及提報論文題目後，可在註冊期間隨時申請舉行博士論文 提案口試。

二、提案口試由博士生本人委請論文指導教授召集之，口試委員名額應為單數，且至少五位；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名單應經博士班主任同意後聘任之。

三、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目認定基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擔任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至少3 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曾發表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至少 5篇國內外學術期刊論著。

3、曾獨撰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專書。

第四目認定基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獲得國家文藝獎。

2、曾獲得行政院文化獎。

3、曾入圍或獲得全國或國際性質之獎項，例如金馬獎、廣播金鐘獎、電視金鐘獎（節目類或戲劇類）、金曲獎、金鼎獎、金點設計獎、臺灣美術雙年展、奧斯卡金像獎、法國坎城國際電影節金棕櫚獎、柏林國際電影節金熊獎、威尼斯國際電影節金獅獎、台北電影節等。

4、擔任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工作經驗9年以上，並提供相關經歷或成果等書面資料送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以第三目、第四目認定基準提請聘任之考試委員，均必須利益迴避。

四、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打字繳交數份，分送口試委員與辦公室；其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主題重要性（或研究動機）、主題界定（或研究架構）、概念界定、研究問題（或研究假說）、相關文獻、預定採用之研究方法（或主要資料來源）、預期結果（得列出假設性圖表）及進度表等。

五、口試委員除對論文的價值、進行方式、內容、可行性等涉及論文品質事項提供建議外，應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裁決口試通過或不通過。

六、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惟該博士生若係第2次(含以上)申請，須自付口試委員費用。

七、其他相關規定，依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於通過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後之次學期起，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三、學位考試應於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學位論文(含摘要)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其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五、本博士班學位未開放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替代學位論文。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比照第十六條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資格**辦理。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十、其他相關規定，依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

本規定適用於116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115學年度(含)之前入學生得適用之。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教育章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博士班工作小組會議、院課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傳播學院博士班課程說明

博士班課程類別及學分數如下表：

課程類別	學分數	說明
必修	9	學術志業導論（3）、方法論（3）、傳播理論研究（3）
核心研究主題	12	本院700-800級課程至少1門
方法	6	進階研究方法相關課程2門
其他	3	
總　　計	**30**	

博士班專修課程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層級
必修	傳播理論研究（3學分)	700
	方法論（3學分）	700
	學術志業導論（3學分）	700
核心／研究主題／方法	傳播與社會專題，每門3學分，依課程內容加次標題，如：傳播政策、健康傳播、風險傳播……	800
	論文寫作（3學分）	800
	進階研究方法（3學分）	800
	傳播哲學（3學分）	800
	經典選讀（3學分）	800
	獨立研究（3學分）	800

備註：1.博士班修習碩士班(層級5碩學合開)課程，不予採認畢業學分。
2.博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層級6)課程，需經學業導師及博士班主任同意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3.碩博合開科目者，該科目任課教師應對博士生有高於碩士生修課要求，並於授課大綱內分別敘明。

附錄二：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流程 (116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115學年度(含之前)得適用之。)

修業流程	說　明
入　學	1、未確認指導教授前，其課程修習由博士班主任指派行政導師認可。 2、新生於入學後第2學年開學時，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 3、必修科目之抵免得提前於入學時，由辦公室辦理抵免認定。
修習必選修課程	1、博士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其中本院科目至少21學分。 2、入學後一學年內修畢必修科目，但補修或重修者不在此限。 3、博士生必修科目「傳播理論研究」及「方法論」先修課程分別為本院任一理論及方法類群課程，先修科目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先修科目不得與必修科目同學期修習。 4、先修科目之免修得提前於入學時，由辦公室辦理免修認定。 5、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12學分，不得少於6學分(先修學分可計入)，但學分數已修滿者不受此限。 6、博士生修習碩學合開課程，不予採認畢業學分；修習碩士班課程、語言課程或非本院開課課程，需經行政導師(或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始得列入畢業學分，且須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認定，否則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資格檢定考試	1、 博士生已完成先修科目要求者，可於註冊期間申請參加資格檢定考試。 2、 筆試考科「傳播理論」、「研究方法」兩科。採集中考試方式，考試時間為每科2小時，得使用電腦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學生可攜帶書與（非電子）書面資料作為答題參考。 3、考試每學期辦理1次，時間為開學後1個月內。 4、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得於當學期向博士班申請，由博士班主任召集博士班工作小組會議，根據考生之修課情形、學習表現，及兩次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審核並決議是否得再補考一次，否則即令退學。 5、應於入學後第3學期結束前通過。需補修理論或方法類群先修課程者， 得延至第四學期。
選定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	1、得於通過資格檢定考試後確認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 2、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3、指導教授如為非本院專任教師(含退休)，應與本院教師聯合指導。
專業領域筆試	1、筆試考科一科，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 2、筆試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3、得於專業領域筆試通過後提報論文題目。 4、博士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領域筆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評鑑	1、由指導委員會，針對博士生學習領域，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2、評鑑應包括(1)著作出版能力；(2) 國際移動能力；(3) 社群參與能力三大面向。社群參與項目需繳交心得報告及所參與社群負責人評估表。 3、博士生應於註冊期間申請博士學位評鑑，並於完成評鑑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1、 博士生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及提報論文題目後，可在註冊期間隨時申請舉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打字繳交數份。 3、以出席人數多數決，裁決口試通過或不通過。 4、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
博士學位考試	1、博士生於通過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後之次學期起，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學位論文(含摘要)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其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3、每學期舉行一次，重考以一次為限。 4、本博士班學位未開放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替代學位論文。

備註：本表摘錄自博士班修業規定，如有誤植，以修業規定為準。